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中亦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IT 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架构咨询与集成、智能运维产品与服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收入核算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及创新风险、人才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li> <li>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li> <li>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li> <li>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li>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管理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li> <li>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的处罚</li> <li>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li> </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li> <li>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li> </ol>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控制环境无效</li> <li>2.内部监督无效</li> </ol>

	<p>3.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p> <p>4.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p> <p>5.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开展调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p> <p>6.违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政策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限令退出市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重要缺陷	<p>1.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p> <p>2.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p> <p>3.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了严重损害</p> <p>4.违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政策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2024 年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于制度不够完善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了识别，逐步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2、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随着公司迅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管理实务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有质量的发展。

### **三、 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亦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复核内控流程、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等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

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宇辰

关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